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8號

原告 游賓麗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梁育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賣水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